

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一、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公司董事，其擔任董事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公務員兼職規定與相關函示之瞭解。
考題命中	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二回，薛律編撰，頁49。

答：

- 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(二)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、監事、監察人者，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3年5月12日83台會義議字第1231號函釋略以：「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，係由股東選任，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。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，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，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」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；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，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。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可稽。
- (三)是以，題示所稱因繼承股權而被選認為董事，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，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公務人員甲係經106年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惟任用時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任用2年後其服務機關接獲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於108年撤銷其任用。因其107年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良好，獲得甲等考績並支領考績獎金。試問：考績獎金之支領依據為何？服務機關得否因其撤銷任用而追還考績獎金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任用消極資格之要件與效果，並結合考績法之規定。同學熟讀法律條文應能回答。
考題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一回，薛律編撰，頁75-81。 2.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三回，薛律編撰，頁1-8。

答：

- (一)公務員支領考績獎金之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：一、甲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二、乙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三、丙等：留原俸級。四、丁等：免職。前項所稱俸給總額，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、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。
- (二)再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上開情事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- (三)惟同條第3項復規定，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是以，題示情形，甲係以第8款之情形而遭撤銷任用，並非第2款之「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」，業已支付之考績獎金依法不能予以追還。

三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那些政治活動或行為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制之彙整能力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題命中	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二回，薛律編撰，頁89-95。
-------------	--

答：

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下稱本法）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當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

- (一)本法第4條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
- (二)本法第6條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；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。
- (三)本法第8條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為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金錢、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；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。
- (四)本法第9條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。七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。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
- (五)本法第12條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，受理或不受理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，其裁量應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立場處理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四、甲係A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，自105年1月1日起初聘，以一年一聘方式續聘至107年12月31日。A機關因甲於聘用期間表現不佳，遂依該機關聘用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，於107年10月1日通知甲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。甲不服A機關該通知，依法得如何提起救濟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結合任用法與保障法，測試考生對於「聘用人員」準用保障法之可能性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題命中	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一回，薛律編撰，頁70-71。 《高點·高上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三回，薛律編撰，頁41-43。
-------------	--

答：

- (一)所稱聘用人員，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。其職稱、員額、期限及報酬，應詳列預算，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；解聘時亦同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訂有明文。亦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：「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，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所規定。
- (二)甲不服A機關之不予續聘通知，其救濟方式應優先討論是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之規定？亦即，聘用人員是否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？參酌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：「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」甲既為聘用人員，自可準用保障法之救濟方式。
- (三)是以，管見以為A機關不予續聘，業已影響甲之身分、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，依重要性理論之標準，應許甲依保障法之規定，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以救濟權利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